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381號

聲　請　人　陳佳慧

相　對　人　光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淑惠

相　對　人　彭秋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其中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111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等語，爰提出本票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經查，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發票地為斗六市○○路00○0號，核其文義，發票地應為雲林縣斗六市，是依首開規定，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又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

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419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聲請人固主張兩造另簽立之借款契約（借據）內已有利息為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之約定，惟此乃兩造間實體上法律關係，就系爭本票依形式審查並無記載任何約定利息，堪認兩造就系爭本票法律關係未約定利息，則聲請人請求利息逾週年利率百分之六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

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00038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1月3日	650,000元	510,000元	111年3月15日	111年7月16日	CH569536	
002	111年1月3日	650,000元	650,000元	111年5月15日	111年7月16日	CH569538	
003	111年1月3日	650,000元	650,000元	111年7月15日	111年7月16日	CH569539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